

# 珠海市民政局文件

珠民〔2015〕75号

## 关于印发《珠海市生态安葬补贴办法》的 通知

横琴新区管委会、各区人民政府，各经济功能区管委会：

为积极推行殡葬改革，鼓励生态安葬，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珠海市生态安葬补贴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民政局反映。



# 珠海市生态安葬补贴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强化全省殡葬基本公共服务的意见》（粤府〔2011〕67号），积极推广树葬、海葬等节地葬法，逐步改变以骨灰占地墓葬为主的局面，促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根据市委办、市府办《关于我市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意见》（珠委办字〔2014〕70号）“将海葬、树葬、花坛（草坪）葬等生态节地葬法纳入惠民政策覆盖范围，给予奖励或补贴”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生态安葬，是指遗体火化后，将骨灰以海葬、树葬、花坛（草坪）葬等深埋、不作任何标记、不留坟头的占地或少占地方式处理骨灰的生态节地安葬方法。

海葬：指将逝者骨灰撒向指定的海域。

树葬：指把骨灰深埋在指定区域的树下，或者把骨灰撒在指定的树葬区域。

花坛（草坪）葬：指用花坛（草坪）代替墓穴，将骨灰用可降解的骨灰盒放入花坛（草坪）中，在花坛（草坪）上种植花草。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申请参加我市生态安葬活动的逝者的丧属，且逝者生前为珠海市户籍居民。

逝者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其丧属不享受补贴，但可以免费参加我市的生态安葬活动。

**第四条** 生态安葬活动由区民政部门 and 殡葬服务单位组织实施。

**第五条** 实施生态安葬补贴标准：以海葬、树葬、花坛（草坪）葬进行处理的，每具骨灰补贴 1000 元。

**第六条** 实施生态安葬须由丧属（即申请人，下同）自愿与实施生态安葬的殡葬服务单位签订《骨灰生态安葬协议》并按协议履行。未与实施生态安葬的殡葬服务单位签订《骨灰生态安葬协议》的，不纳入生态安葬补贴范围。

**第七条** 《骨灰生态安葬协议》由实施的殡葬服务单位自行制订，但协议内容须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实施骨灰深埋、不作任何标记并不留坟头的生态安葬方式，祭扫纪念方式，矛盾调处方式及其他应相互遵守的相关事项等。

**第八条** 实施生态安葬的殡葬服务单位应同步设置生态安葬祭祀场所（如纪念墙、纪念碑），镌刻参加生态安葬逝者的名字以供其亲属祭祀。

**第九条** 申请生态安葬补贴资金的，须向实施生态安葬的殡葬服务单位填写《珠海市骨灰生态安葬补贴申请表》，并同时提供以下材料：

（一）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原件备查）；

（二）逝者身份证或其他合法户籍证明复印件 1 份（原

件备查);

(三) 殡仪馆出具的遗体火化证明复印件 1 份 (原件备查);

(四) 生态安葬证复印件 (原件备查)

(五) 开户名与申请人姓名相同的银行帐号复印件。

**第十条** 实施生态安葬的殡葬服务单位核实无误后, 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生态安葬补贴款先垫付至申请人指定的银行帐号。

### **第十一条** 生态安葬补贴费用结算方式

(一) 市殡葬服务单位实施的生态安葬由市殡葬服务中心以半年为单位, 按逝者户籍地填写《珠海市骨灰生态安葬补贴费用结算清册》并附补贴申请表复印件送逝者户籍地的区 (含功能区, 下同) 民政部门审核, 由区民政部门在费用结算清册上加具意见并盖章, 送同级财政部门进行审核并盖章后, 财政部门根据审核确认的金额予以全额结算。

(二) 区级以下的殡葬服务单位 (含在斗门区的经营性公墓), 由各殡葬服务单位以半年为单位, 按逝者户籍地填写《珠海市骨灰生态安葬补贴费用结算清册》并附补贴申请表复印件送逝者户籍地的区民政部审核, 由区民政部门在费用结算清册上加具意见并盖章, 送同级财政部门进行审核并盖章后, 财政部门根据审核确认的金额予以全额结算。

**第十二条** 生态安葬补贴费用列入市、区政府年度财政

预算。除香洲区生态安葬补贴费用由市财政给予 50%补助外，其他区的生态安葬补贴费用由各区政府落实。

香洲区民政局每半年会同区财政局填写《珠海市骨灰生态安葬补贴费用结算汇总表》并加盖公章后送市民政局，市民政局会同市财政局每年 7 月和次年 1 月将市承担的资金划拨至香洲区财政局。各区也应按照市的拨款时间要求及时将资金划拨至实施生态安葬的殡葬服务单位。

**第十三条** 各殡葬服务单位应加强对殡葬法规和惠民政策的宣传，认真做好登记核实工作，提供优质服务，严把审核关，落实好惠民政策。

**第十四条** 申请生态安葬补贴的申请人应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如有冒领、骗领的，由区民政部门依法责令退还，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五条** 实施户籍制度改革后，本办法适用对象按户籍制度改革确定的原则执行。补贴标准和补贴对象的调整由市民政局会同市财政局确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民政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附件：1、《珠海市骨灰生态安葬补贴申请表》

2、《珠海市骨灰生态安葬补贴费用结算清册》

3、《珠海市骨灰生态安葬补贴费用结算汇总表》

## 附件 1

## 珠海市骨灰生态殡葬补贴申请表

申请人 基本信息	姓名		与逝者关系		联系电话	
	常住 地址					
	身份证 号码					
逝者 基本信息	姓名		户籍所在地			
	身份证 号码					
逝者子女 (父母) 情况及意 见 (身份证 复印件需 附后)	姓名		与逝者关系		是否同意	
	姓名		与逝者关系		是否同意	
	姓名		与逝者关系		是否同意	
	姓名		与逝者关系		是否同意	
	姓名		与逝者关系		是否同意	
申请何种 葬法	请打“√”选择下面已参加的生态安葬方式 ① 海葬【    】 ② 树葬【    】 ③ 花坛(草坪)葬【    】 生态安葬证号:					
承办部门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市殡葬服 务中心 (区民政 部门)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本人申明：对以上内容填报属实并征得逝者子女(父母)全体同意且同意由殡葬服务单位将生态补贴款拨至本人帐户。如有不实，愿承担一切责任。						
申请人(签名):						

随本表须附带以下材料:

- 1、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原件备查);
- 2、逝者身份证或其他合法户籍证明复印件一份;(原件备查;此项如无法提供,可提供逝者生前户籍所在地居委会或村委会开具的逝者生前为本地户籍居民的证明材料)
- 3、殡仪馆出具的火化证明复印件一份(原件备查);
- 4、生态安葬证复印件一份(原件备查);
- 5、申请人开立的银行帐号复印件。



附件 3

# 珠海市骨灰生态安葬补贴费用结算汇总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金额： 万元

海葬	树葬		花坛（草坪）葬		补贴金额	区已支付金额	市应补贴金额
	半年数	累计数	半年数	累计数			

本表由香洲区民政局会同区财政局进行填报，一式 2 份，经审核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报市民政局。

香洲区民政局： (盖章)

香洲区财政局： (盖章)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局，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  
珠海警备区，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口岸查验各单位，  
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中央和省属驻珠有关单位。

---

珠海市民政局办公室

2015年5月29日印发

---